

臺灣新修正專利法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施行

今年 5 月份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已核定自本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為配合母法的修正，專利法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規費收費準則及相關書表，也修正公告並同日起生效。此次專利法修正後，對於相關條文規定的期間有更動之部分如下。

項目	期間	備註
核准後提出分割	收到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後之 3 個月內	指發明或新型，對於設計案為核准後不得分割
核准後提出新型更正	1)智慧局舉發審查通知期間內、2)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，或 3)有訴訟案件繫屬中	新型專利之申請為形式審查，但核准後提出之更正，將採實質審查
舉發審查期間提出更正	1)智慧局舉發審查通知期間內、2)有訴訟案件繫屬中（智慧局認有必要，會通知舉發人於一個月內陳述意見，或通知專利權人於一個月內補充答辯/申復，可申請展期）	如所提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，智慧局會逕予審查
舉發補提理由或證據	舉發人於舉發後三個月內提出（專利權人於一個月內答辯，可申請展期）	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審酌
設計專利權	15 年（自設計專利提出申請之日起算）	亦適用於專利法修正施行之日仍存續之設計專利

附註：上述舉發更正，對於可能影響當事人權益者，智慧局會依是否准予更正而發送通知，例如擬准予更正者，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（如僅刪除請求項者，則無須通知），而擬不准予更正者，則通知專利權人申復。

對於規費部分，發明、新型和設計的專利申請等皆無更動，僅新型更正之規費，修法前分成形式審查之更正 NT\$1000 和舉發案之更正 NT\$2000，但修法後之新型更正，皆實質審查而統一更正規費為 NT\$2000。此外，對於設計專利之保護期間從修法前之 12 年改為修法後之 15 年，新增之第 13 至 15 年年費規費為每年 NT\$3000（亦即，設計專利年費之標準規費為第 1 至 3 年的每年 NT\$800，第 4 至 6 年的每年 NT\$2000，第 7 至 15 年的每年 NT\$3000）。